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03月0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董事。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03月14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张滨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滨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17 至 2018 年度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审议情况：经会议讨论，各位董事对于提案内容均无异议，对提案的表决意向均为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贷款授信额度金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的需要，围绕主营业务，搭建海外业务运营平台，深度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00 万美元，在香港新设全资子公司精智达(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份。

审议情况：经会议讨论，各位董事对于提案内容均无异议，对提案的表决意向均为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属于境外投资，需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3 月 16 日